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4〕1号

关于印发相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生态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办、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

《相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6日

相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国家、省市有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居家养老的实践，现就我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家庭负责，建设多层次、多元化的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周到、便捷、高效的优质服务，解决居家老年人生活困难，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二、服务对象

根据实际情况分政府援助对象、政府补助对象和自助对象三类，其中是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的老年人应具有相城区户籍。

(一) 政府援助对象

1. 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城乡五保供养对象及低保和低保边缘孤寡老人；

2. 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区级以上劳动模范、重点优抚对象、归国华侨的老年人；

3. 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三无”（无子女、无劳动能力）、无子女照顾、子女残疾以及独生子女家庭对象中的困难老人。

(二) 政府补助对象

84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80周岁及以上的离休干部和70周岁及以上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三年逐步扩大到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三) 自助对象

有经济条件的需要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

(注：介助——即半护理，老年人日常生活行为需依赖扶手、轮椅或升降等设施帮助；介护——即全护理，老年人日常生活行为需依赖他人护理；困难老人——年老体弱、生活自理有困难、经济收入在二倍低保标准内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独生子女死亡或三级及以上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父母)

三、服务内容

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一方面，依托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或个人，积极为老年人提供照料服务、商务服务、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司法援助等“走进去”的服务；另一方面，利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场地设施，提供照料服务、文体服务、护理与康复服务、老年教育等让老年人“走出来”的服务。

四、服务组织

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主要分管理类服务组织、运行类服务组织两大类。

(一) 管理类服务组织

主要有区级的居家养老指导中心、各镇(街道、区)的居家养老管理中心和各村(社区)的居家养老服务站，主要任务是建立本辖区老年人信息库，负责养老援助补助的评估、初审、审核与兑现，指导并检查运行类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工作，以及承担政府委托的居家养老其它事项。

(二) 运行类服务组织

1. “虚拟养老院”：是指区级建立的，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会员制老年人为基本组织形式，采取民办非营利性企业登记方式，依靠专业服务人员，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日常照料、商务

服务、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的组织。

2.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是指一般由镇（街道、区）来建设、社会力量来运行的，为需要社区照顾的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日常照料、保健康复、文体娱乐等日间托养服务的组织。

3. 城市“小型托老所”：是指床位数在50张以下、为生活上需要介助、介护的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短期寄养、娱乐活动等养老服务的组织。

4. 农村“老年关爱之家”：是指床位数在50张以下、能为农村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膳食供应、娱乐活动等养老服务的组织。

5. 助餐点：是指能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场所。按其服务能力大小分为三类：综合型助餐服务示范点、综合型助餐服务点和助餐服务点。

6. 志愿养老服务组织：是指社会组织利用社会富余人力资源，在政府指导支持下，按照运行管理区场化、服务价值公益化，为有公益需求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以镇（街道、区）为属地单位，由民办非营利性企业主办。

7. 老年学校：主要是指区和镇（街道、区）主办的老年大学，村（社区）主办的老年学校（办学点），以及社会力量办的老年大学（学校），以满足老年人“老有所学”需求。

8. 老年活动中心：主要是指由区、镇（街道、区）、村（社区）主办的老年活动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文化活动室等，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的精神文化需要为目标，为居民特别是老年人集中活动提供的场所。

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是指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能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为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团队服务、家庭病床服务等，并免费为老年人提供老年保健、慢性病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多种医疗卫生服务。

10. 其它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主要是指各地政府或利用社会组织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或精神方面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

以上各类服务组织的名称、相关建设标准分别见附件 1-4。

五、建设要求

(一) 服务组织

1. 区成立居家养老指导中心；建有“虚拟养老院”。
2. 镇（街道、区）成立居家养老管理中心；至少建有 1 家省级标准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或城区小型托老所、农村“老年关爱之家”；有条件的镇（街道、区）要建志愿养老服务组织。街道要建好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要建好 1 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村（社区）成立居家养老服务站；城镇社区至少建有 1 家省级标准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助餐点或城市小型托老所；1 万人以上的城市居住区或拆迁型社区要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或城区小型托老所；助餐点城乡社区覆盖面达 30% 以上，其中中心城区覆盖面达 50% 以上；有条件的村要建有省级标准的农村“老年关爱之家”。每 3~10 万常住人口社区要建好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覆盖不到的地方，每 1 万人左右的社区要建好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农村地区每个行政村或 3000~5000 人居住的社区要建好 1 所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具体建设目标见附件 5。

(二) 活动场所

到 2015 年，区、镇（街道、区）、村（社区）建有一定数量、面积和类别的活动场所。区建有 1 所建筑总面积在 3000 m² 以上的教育现代化老年大学，各镇（街道、区）和村（社区）应整合资源建有一定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老年大学（学校、办学点），形成以区老年大学（学校）为骨干、镇（街道、区）老年大学（学校）为支撑、村（社区）老年学校（办学点）为基础的三级办学网络，满足老年人“老有所学”精神文化方面需求。按照资源整合、有效利用的要求，区建有 4000 m² 的老年活动中心，镇（街道、区）建有 2000 m² 的老年文化活动室，各类活动场所功能齐全，设施配套；村（社区）建有活动室、阅览室、心理疏导室、多媒体影像室等老年活动设施。另外，区、镇（街道、区）应建有一定面积的室外活动场地，每个村（社区）应建有 600m² 以上、能满足老年人基本精神文化需要的室外活动场地。

(三) 服务队伍

到 2015 年，区、镇（街道、区）、村（社区）按照本辖区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配备发展为老服务队伍，其中为老服务人员不少于 4%（其中：护理人员不少于 2%）、为老服务志愿者不少于 20%。同时，为满足养老服务需求，要建好老年协会等基层老年社会组织，争取到 2015 年，城乡老年社会组织有较大的发展。

六、建设政策

(一) 养老服务组织的扶持政策

1. 管理类服务组织的扶持政策

符合《江苏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省级“以奖代补”

专项资金补助办法》(苏财规〔2012〕9号)的管理类服务组织,在省“以奖代补”给予省级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0万元/个、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1万元/个建设补贴的基础上,由区、镇(街道、区)两级财政按省级补助标准0.5:0.5的比例进行配套补助。

2. 运行类服务组织的扶持政策

符合省苏财规〔2012〕9号文件规定的运行类服务组织,可申报省“以奖代补”一次性建设补贴〔每个县(区、区)的虚拟养老院(含居家呼叫服务系统)补助40万元;城区社区小型托老所每张床位补助0.2万元,最高补助10万元;农村“老年关爱之家”新建的每张床位补助0.3万元,最高补助15万元;改(扩)建的每张床位补助0.2万元,最高补助10万元〕。

(1) “虚拟养老院”。区对建设具有运作机制实现有效持续运行的“虚拟养老院”给予不超过40万元的建设补贴。鼓励政府养老援助补助对象加入“虚拟养老院”享受服务。政府为本区的特定老年人家庭购买居家养老信息服务,每月20元的信息服务费由区、镇(街道、区)两级财政各半承担,按实结算给“虚拟养老院”的承办方(民办非企业)。(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2)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新建、改(扩)建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休息床位达到20张以上,具有配(就)餐室、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健身康复室、医疗保健室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按建筑面积在200、400、600平方米及以上,一次性给予20、40、60万元的建设补贴。对服务功能、服务项目达到要求,建设面积尚未达标的,酌情给予建设补贴。对取得ISO质量体系认证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并根据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规模

大小、服务质量、服务人数，经考核验收后每年给予2~10万元不等的运营补贴。服务老年人数达到20人以上的，补贴2万元/年；服务人数每增加10人，增加1万元；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年。服务老年人数不足20人的酌情给予运营补贴。

(3) 城市小型托老所(农村“老年关爱之家”)。凡新建具有介助、介护性质的符合规定要求的城市小型托老所(农村“老年关爱之家”)，每张床位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对利用闲置房屋改(扩)建新增生活能自理、介助和介护床位按每张2500元、4000元、5000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以上建设补贴分两年各按50%的比例拨付，从其开办运营当年给付。同时，分别给予介助、介护床位每张120元/月、200元/月的运营补贴，经费由入住老人户籍所在地政府承担。

(4) 助餐点。新建具有固定场所，并配备冰箱、微波炉、灶具、就餐桌椅器皿、清洗消毒等必要设备设施的老年助餐点，一次性给予综合型助餐示范点、综合型助餐服务点和助餐点每家4、3、2万元的建设补贴。根据助餐点的规模大小、服务质量、服务人数，经考核验收后，对每年(连续时间6个月以上)为固定服务1名老年人给予100元/年的运营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5万元/年。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经卫生部门批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固定开设(连续时间6个月以上)每20张老年家庭病床不低于1万元/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经费由区、镇(街道、区)各半承担。

(6) 减免优惠有关费用。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运营主体是各类社会组织的，所涉及的税费按国家现行优惠政策执行；用水、

用电、用气以及通信、网络、数字电视使用费执行居民收费标准。

3. 建设与运营补贴的兑现

各类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在每年 1-2 月份申请上年度的建设、运营补贴，其中管理类服务组织向上级部门申请建设补贴、运行类服务组织向同级管理类服务组织申请建设和运营补贴，并提供申请建设、运营补贴相应证明材料。经各级初审、复核、复审，最后由区民政、财政部门审核后，于 3 月底前拨付上年度的建设、运营补贴。

区民政部门每年 12 月底前协同财政、卫生、物价、人社、消防等部门完成对所在地养老服务组织的综合考评，并及时公布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考评优秀的全额发放运营补贴，考评良好的发放 80%，考评合格的发放 70%，考评不合格的不予发放。

(二) 养老援助补助政策

1. 申请养老援助补助及管理使用

(1) 符合政府援助补助条件的、有养老服务需求的可向所在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出申请，填写“养老服务援助、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6)，村、社区或居家养老服务站进行初审并公示一周，对群众无异议的报镇、街道或居家养老管理中心复审，最后报区居家养老指导中心、民政部门审核审批。

(2) 经申请审核符合入住养老机构条件的政府援助对象，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负责帮助与入住的养老机构签订协议，定期向养老机构按照现行政府援助标准(介助 500 元/月、介护 700 元/月)结算相关费用。经费由区、镇(街道、区)各半承担。

2. 养老援助补助标准

养老服务援助补助目的是为老年人解决生活困难，提高生活质量。对政府援助对象每户每月提供 720 元（36 小时）的服务，其中介护对象每户每月提供 960 元（48 小时）的服务；对政府补助对象每户每月提供 60 元（3 小时）的服务，经费由区、镇（街道、区）各半承担。2013 年养老援助、补助的服务价格按 20 元/小时计算，今后随着相城区最低工资标准的增长幅度实行自然增长机制。

（三）养老服务队伍的激励政策

1. 免费培训。依托市、区人社部门和各级民政系统的定点培训机构对养老服务人员实行免费培训。

2. 持证奖励。对新参加培训取得五级、四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并经职业鉴定中心认可的在职为老服务人员，给予每人 200 元、500 元、1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经费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列支。

3. 特岗补贴。凡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服务人员，在同一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工作 1 年以上，每月给予 100 元特岗补贴；工作年限每增加 1 年，月特岗补贴增加 100 元，工作年限在 10 年以内，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 元；11 年以上，月补贴 800 元。凭用人单位与从事养老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进行补贴。

4. 落户优惠。凡取得《养老护理员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养老服务人员，被养老服务单位聘用连续工作满 2 年以上，且同时段参加社保有固定住所的，允许其本人和配偶、未成年子女落户；无固定住所的允许其本人落户

在养老服务单位集体户口。

(四) 企业参与养老服务事业的鼓励奖励政策

鼓励爱心企业参与养老服务事业。对在居家养老服务中作出成绩、名列前茅的企业给予表彰。

(五) 子女为老服务的鼓励引导政策

引导子女切实履行赡养老年人的义务，适时出台子女为老服务的鼓励引导政策。

七、保障措施

(一) 建强队伍，加强养老事业组织领导。区及各镇(街道、区)要加强老龄工作组织体系建设，建好为老服务队伍。老龄委成员单位要明确负责人和联络员、老龄办要落实独立科室机构编制并配足人员，管理类服务组织要配备专兼职人员，落实工作职责，协调为老服务工作，强化养老事业的组织领导，确保老龄事业有序发展。

(二) 增加投入，扶持养老事业持续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龄事业发展需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老龄事业的资金投入，认真落实养老事业的补贴扶持、奖励激励等政策，确保养老事业持续发展。

(三) 加强监管，确保养老事业健康发展。养老服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建设质量标准和等级评估标准，健全养老服务行业规范标准和管理制度。民政、财政、卫生、物价、人社、消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行业的监管；镇(街道)、村(社区)要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指导和管理，确保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四) 形成联动，促进养老事业快速发展。区镇村三级、政

府各局委办、社会各行业等相关涉老组织逐步建立为老服务覆盖范围广、涉及内容多的利用资源、服务老人、数据统计、信息共享的联动机制，促进养老事业的快速发展。区民政部门要会同规划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编制老年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基层各运行类养老服务组织要充分整合，有效利用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条件的医养结合、养文互动。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名称规范表
2. 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建设标准（试行）（一）
3. 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二）
4. 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助餐点）建设标准（试行）（三）
5. 相城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建设目标
6. 养老服务援助、补助申请表（样本）

附件 1

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名称规范表

类别	范围	名称	备注
管理类	居家养老 指导中心	区	相城区居家养老指导中心
	居家养老 管理中心	镇、街道、区	相城区XX镇(街道、区) 居家养老管理中心
	居家养老 服务站	村、社区	XX镇(街道、区)XX村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运行类	虚拟养老院	区	相城区YYY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日间 照料中心	镇、街道、区 或社区	相城区XX镇(街道、区) (YYY)日间照料中心
	城区小型托老所	镇、街道、区 或社区	相城区XX镇(街道、区) XX托老所
	农村“老年 关爱之家”	村	相城区XX镇(街道、区) XX村“老年关爱之家”
	助餐点	村、社区	相城区XX镇(街道、区) XX村(社区)(YYY)助 餐点
	老年学校	区、镇(街道、 区)和村(社区)	名称按照教育部门的规定 执行。
	老年活动中心	区、镇(街道、 区)和村(社区)	名称按照民政和文化部门 的规定执行。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镇、街道、区和 村、社区	名称按照卫生部门的规定 执行。
备注	以上“XX”为相应镇(街道、区)的称呼,“YYY”为相应固定名称。		

附件2

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建设标准(试行)(一)

项目	机构设置	基础设施	功能设置	服务队伍	管理制度	服务成效
虚拟养老院	民非注册登记或工商注册登记以居家养老服务为主要业务范围的服务机构,挂牌服务。	要有稳定的不少于600m ² 的服务、管理场所,合理规划呼叫中心、接待咨询中心、数据管理中心、服务指挥中心、质量监控中心等功能。要配备与业务量相适应的电脑、电话、桌椅以及通讯网络系统硬件支撑等。	在功能设置上应本着“服务全部老人”的理念,必须具备信息采集功能、居家服务功能、应急救援功能、主动关怀功能。	至少有1名专职管理人员,城区社区小型托老所和农村“老年关爱之家”专、兼职服务人员与老人的比例不低于1:10,服务人员接受专业培训不少于10课时,60%持证上岗。	有服务流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记录和质量控制制度。有人员培训和奖惩制度。有财务制度。有服务的安全和风险防范制。	服务对象和对众服务效率、态度、质量、效果等测评满意度达到85%。
城区小型托老所	依托社区,为在生活上需要介助、介护的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短期寄养、娱乐等服务,并进行民非注册登记的团组织。	居室应通风、采光、整洁、安全。床位在20张以上、50张以下,单人间使用面积不少于8m ² ,双人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4m ² ,三人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8m ² ,合居型使用面积每张床位不少于5m ² (最多不超过6人)。室内的配套设施应符合老年人居住无障碍设计要求。	应具备生活服务功能、保健康复功能、求助呼叫功能、娱乐设施功能和24小时服务功能。			
农村“老年关爱之家”	为农村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人在生活上提供集中居住、膳食供应、娱乐等服务,并进行民非注册登记的团组织。	做到“三有”、“五通”。门前悬挂有“×××老年关爱之家”标识,有值班室、活动室等公共用房,有凉亭等室外活动场所及适合老年人健身的器材。通水泥路、通电、通自来水、通电话、通有线电视。床位在20张以上、50张以下,单人间应不小于8m ² ,双人间不小于14m ² ,三人间不小于18m ² ,合居型使用面积每张床位不少于5m ² (最多不超过6人)。室内的配套设施应符合老年人居住无障碍设计要求。	应具备生活服务功能、求助呼叫功能、娱乐设施功能和24小时服务功能。			
说明	本标准节选自《江苏省2012—2015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实施方案》(苏民老龄〔2012〕3号、苏财社〔2012〕35号)。					

附件 3

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二）

项目	机构设置	基础设施		房屋建筑面积指标			选址布局要求	功能设置	
		房屋建筑	生活服务用房	类别	社区人口规模(人)	建筑面积(m ²)			
社区 日间 照料 中心	主要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生活照料、保健康复、娱乐活动等日间托养服务的机构。		生活服务用房	有休息室、沐浴间(含理发室)和餐厅(含配餐间)	一类	3~5万	1600	1. 服务对象相对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区政条件较好; 2. 环境安静,并临近医疗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 3. 二层以上的应设置电梯或无障碍坡道; 4. 老年人休息室应与保健康复、娱乐用房和辅助用房作必要的分隔,避免干扰。	具有为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精神慰藉、娱乐等功能,有条件的能提供交通接送。
			保健康复用房	有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和心理疏导室					
			娱乐用房	有阅览室(含书画室)、网络室和多功能活动室	二类	1.5~3万	1085		
			辅助用房	有办公室、厨房、洗衣房、公共卫生间和其他库房等用房	三类	1~1.5万	750		
			建筑设备	有供电、给排水、采暖通风、通讯、消防和网络等设备					
			场地	有道路、停车、绿化和室外活动场地等					
说明	本标准节选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								

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助餐点）建设标准（试行）（三）

项目	类别	建筑面积	功能	配送餐能力	同时容纳就餐人数	其它
助餐点	综合型助餐示范点	不低于 150m ²	集膳食加工配制、外送及集中用餐等功能为一体	250 客/餐以上	20 名以上	还能承担 2 个以上助餐点膳食配送任务
	综合型助餐服务点	不低于 100m ²	集膳食加工配制、外送及集中用餐为一体	150 客/餐以上	20 名以上	
	助餐服务点	不低于 50m ²	具备膳食加工配制、外送、集中用餐等功能之一或之二	50 客/餐以上		
说明	本标准节选自《相城区老年人助餐点规范化建设标准》。					

附件 5

相城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建设目标

项 目		全区 合计	区级	元和 街道	太平 街道	北桥 街道	黄桥 街道	阳澄 湖镇	渭塘镇	黄埭镇	璜泾镇	开发区	度假区	
村、社 区数	村	71	/	/	9	9	9	10	8	8	7	6	5	
	社区	73	/	34	3	3	2	2	4	12	3	8	2	
	小计	144	/	34	12	12	11	12	12	20	10	14	7	
总人口 (万人)		38.7189	/	2.9360	2.9423	3.9063	2.7560	3.4144	3.2991	5.6688	3.6435	8.7716	1.3809	
老年人口 (万人)		8.1973	/	0.5775	0.6469	0.9145	0.5608	0.8354	0.7363	1.1968	0.8491	1.5503	0.3297	
老年人口 百分比		21.17	/	19.70	21.97	23.41	24.47	24.30	22.32	21.11	23.30	17.67	23.86	
到 2015年 要完成 的建设 目标	居家养老 指导中心	1	1	/	/	/	/	/	/	/	/	/	/	
	居家养老 管理中心	10	/	1	1	1	1	1	1	1	1	1	1	
	居家养老 服务站	144	/	34	12	12	11	12	12	20	10	14	7	
	总 站	1	1	/	/	/	/	/	/	/	/	/	/	
	分 站	10	/	1	1	1	1	1	1	1	1	1	1	
	社区日间 照料中心	27	/	5	2	2	5	3	1	3	2	2	2	
	助餐点	35	/	6	2	3	6	3	4	3	4	2	2	
	志愿养老 服务组织	2	2	/	/	/	/	/	/	/	/	/	/	/
	老年学 校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老年文 化活动 中心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说 明	1. 各地结合实际, 根据《江苏省 2012-2015 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实施方案》的任务要求建设满足养老服务需求的城区小型托老所、农村“老年关爱之家”; 2. 镇(街道)、村(社区)要整合资源、充分利用已有服务设施场地建设好老年学校、老年活动中心, 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目标由卫生部门确定; 4. 鼓励各地尤其是村(社区)的社会组织结合实际举办或建立各种形式的其它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为老服务。													

附件 6

养老服务援助、补助申请表 (样本)

申请人		申请时间		申请人一寸 免冠照片
所属社区		申请人签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监护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由	<p>(一) 政府援助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1. 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城乡五保供养对象中的老年人;</p> <p><input type="checkbox"/>2. 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低保和低保边缘孤寡老人;</p> <p><input type="checkbox"/>3. 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区级以上劳动模范老年人;</p> <p><input type="checkbox"/>4. 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重点优抚对象老年人;</p> <p><input type="checkbox"/>5. 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归国华侨老年人;</p> <p><input type="checkbox"/>6. 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三无”困难老人;</p> <p><input type="checkbox"/>7. 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无子女照顾或子女残疾的困难老人;</p> <p><input type="checkbox"/>8. 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独生子女家庭对象中的困难老人。</p> <p>(二) 政府补助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1. 84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p> <p><input type="checkbox"/>2. 70 周岁及以上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p>			
申请事项	居家养老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介助、 <input type="checkbox"/> 介护)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养老补助 机构养老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介助、 <input type="checkbox"/> 介护)			
提供养老服务的组织名称				
村、社区 (或居家养老服务站) 初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镇、街道、区 (或居家养老管理中心) 复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区居家养老 指导中心审 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区民政部门 审批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 明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6日印发

— 19 —